

民國三十六年

臺灣年鑑



臺灣新生報社編

度年六十三國民

鑑 年 灣 臺

編社報生新灣臺

中和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

主要進口 農具 肥料 棉花機器 圖書
油 料 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
主要出口 絲茶 各種原料 各種土產 工業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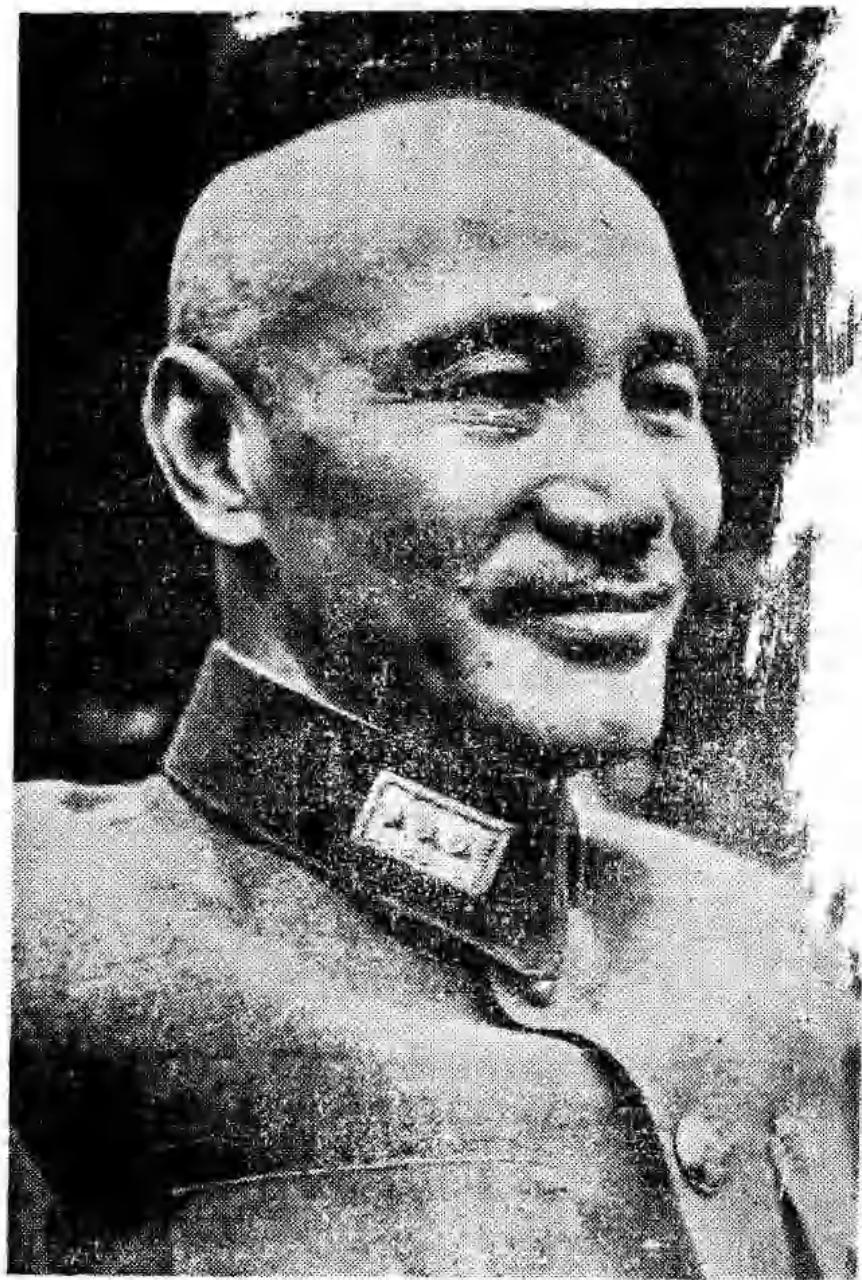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支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CENCO)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千餘廠家之出品

中和有限公司 台灣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電話：三一三一號
電報：中文九九一五
掛號：英文 CHUNHO



國父遺像



蒋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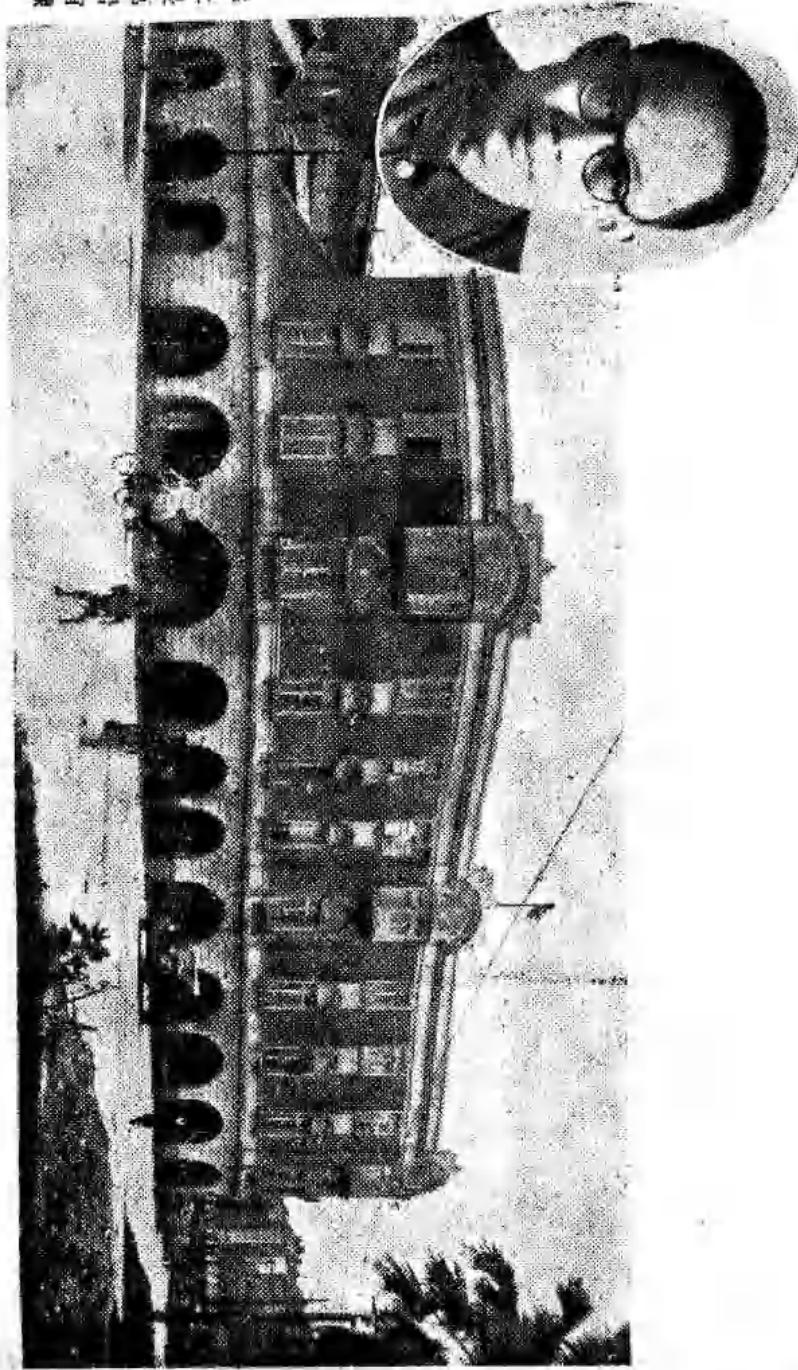


陳 前 長 官 儀 肖 像



魏 主 席 道 明 肖 像

李社長萬居肖像



見 内 古 本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賡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為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為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冊，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礙，直至秩序安定，始得賡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尚希讀者不吝教正。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編 築 經 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 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臺灣年鑑」，蒙 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為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鑄，簡隆洲，諸先生為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為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琼，余聯垣，諸先生參加校正。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 | | |
|-------------------------|---------------------------|
| (1) 總論——黃玉齋 | (2) 地理——宋瑞臨 |
| (3) 歷史——黃玉齋 | (4) 黨務——吳漫沙 |
| (5) 司法——洪震宇 | (6) 法制——林嘉和 |
| (7) 政治——黃耀鑄（光復前）趙鐸（光復後） | (8) 軍事——王正 |
| (9) 財政——劉永耀 | (10) 自治——趙鐸 |
| (11) 交通——王正 | (12) 教育——卓宗吟（光復前）吳昭四（光復後） |
| (13) 研究機關——黃耀鑄 | (14) 社會事業——洪震宇 |
| (15) 衛生——洪震宇 | (16) 宗教——薛天助 |
| (17) 文化——王白淵 | (18) 金融——劉永耀 |

(19)(21)(23)(25)(27) 農業——孫萬枝

水產——黃耀鑄

工業——孫萬枝

特產——吳漫沙

貿易——吳漫沙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20)(22)(24)(26)(28) 林業——黃耀鑄

糖業——孫萬枝

礦業——卓宗吟

專賣——吳漫沙

抗日運動——薛天助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廳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增、單建周、周自如、蔡蓀、金禹鼎、王尚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爲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之「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 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 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 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二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訥陋，魚魯亥亥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鑒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齋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編纂經過

卷首
同上

第一章 總論	A	一	第二章 地理	A	二
第三章 歷史	B	三	第四章 獲務	C	四
第五章 司法	D	五	第六章 法制	E	六
第七章 政治	F	七	第八章 軍事	G	八
第九章 財政	H	九	第十章 自治	I	十
第十一章 交通	J	十一	第十二章 教育	K	十二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L	十三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M	十四
第十五章 衛生	N	十五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臺灣年鑑細目

第一章 總論

一 小引	二
二 地理大要	三
三 歷史大要	二二
四 黨務大要	二三
五 司法大要	二四
六 法制大要	二五
七 政治大要	二六
八 軍事大要	二七
九 財政大要	二八
一〇 林業大要	二九

第二章 地理

第一節 位置	二
第二節 區域	三
第三節 地勢	四
第四節 山脈	五
一 臺灣山系	六
二 新高山脈	七
三 善界嶺	八
四 豐東山脈	九
五 大屯火山帶	一〇
第六節 地質	一一
第七節 氣候	一二
氣溫	一二
雨量	一二
風向	一二
風速	一二
風壓	一二
風向	一二
風速	一二
風壓	一二

第三章 歷史

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觀見	二
一 殷代說	三
二 漢代說	四
三 四國說	五
四 隋代說	六
五 歷代對於臺灣經濟	七
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	八
二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九
三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〇

一、抗清復明	B	二、宣傳工作	C
二、秦明正廟	B	三、其他工作	C
三、醫師北伐	B		
四、鄭成功接受荷蘭投降	B		
第五節 建國時代	B		
第六節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B		
一、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B	六、鄉經繼志北伐	B
二、日浪人編成大艦隊侵臺	B	七、鄭克誠監國及其內爭	B
三、日本與荷蘭互爭	B	八、鄭氏叛將侵臺	B
第四章 犯務	B	九、清朝統治時代	B
第十節 光復時代	B	一、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	D
第九節 日本侵略時代	B	二、臺灣棄留利害疏	B
一、臺灣民主國時代	B	三、朱一貴抗清運動	B
二、討日本檄文	B	四、林爽文抗清運動	B
三、清廷割臺通史	B	五、列強開闢	B
四、民主國建立	B	六、臺灣建省	B
第五節 日本觀測時代	B	七、民國建立	B
一、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B	八、民國政府	B
二、西班牙敗退	B	九、吳昌黎	B
三、西班牙艦隊侵臺	B	十、張學良	B
四、西班牙艦隊	B	十一、呂公良	B
第五節 荷蘭殖民時代	B	十二、蔣介石	B
一、西歐各國東侵	B	十三、孫中山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十四、黃興	B
三、荷蘭侵臺	B	十五、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十六、元	B
五、荷人築城與建樓	B	十七、元	B
六、郭懷一反抗荷蘭	B	十八、元	B
七、沈鍾反抗荷蘭侵略策	B	十九、元	B
第八節 臺灣民主國時代	B	二十、元	B
一、臺灣民主國時代	B	二十一、元	B
二、清廷割臺通史	B	二十二、元	B
三、列強開闢	B	二十三、元	B
四、臺灣建省	B	二十四、元	B
第五節 活動情形	B	二十五、元	B
一、組訓工作	B	二十六、元	B
第六節 第三節	B	二十七、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二十八、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二十九、元	B
三、荷蘭侵臺	B	三十、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三十一、元	B
第五節 第四節	B	三十二、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三十三、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三十四、元	B
三、荷蘭侵臺	B	三十五、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三十六、元	B
第五節 第三節	B	三十七、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三十八、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三十九、元	B
三、荷蘭侵臺	B	四十、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四十一、元	B
第五節 第二節	B	四十二、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四十三、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四十四、元	B
三、荷蘭侵臺	B	四十五、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四十六、元	B
第五節 第一節	B	四十七、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四十八、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四十九、元	B
三、荷蘭侵臺	B	五十、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五十一、元	B
第五節 第一節	B	五十二、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五十三、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五十四、元	B
三、荷蘭侵臺	B	五十五、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五十六、元	B
第五節 第一節	B	五十七、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五十八、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五十九、元	B
三、荷蘭侵臺	B	六十、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六十一、元	B
第五節 第一節	B	六十二、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六十三、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六十四、元	B
三、荷蘭侵臺	B	六十五、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六十六、元	B
第五節 第一節	B	六十七、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六十八、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六十九、元	B
三、荷蘭侵臺	B	七十、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七十一、元	B
第五節 第一節	B	七十二、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七十三、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七十四、元	B
三、荷蘭侵臺	B	七十五、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七十六、元	B
第五節 第一節	B	七十七、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七十八、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七十九、元	B
三、荷蘭侵臺	B	八十、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八十一、元	B
第五節 第一節	B	八十二、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八十三、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八十四、元	B
三、荷蘭侵臺	B	八十五、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八十六、元	B
第五節 第一節	B	八十七、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八十八、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八十九、元	B
三、荷蘭侵臺	B	九十、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九十一、元	B
第五節 第一節	B	九十二、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九十三、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九十四、元	B
三、荷蘭侵臺	B	九十五、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九十六、元	B
第五節 第一節	B	九十七、元	B
一、荷蘭殖民時代	B	九十八、元	B
二、「福爾摩沙」稱號由來	B	九十九、元	B
三、荷蘭侵臺	B	一百、元	B
四、現代西人機制過去情勢	B	一百零一、元	B

第五章 司法

第三節 活動情形

一、司法機關

二、審裁判所

三、審裁判所

四、審裁判所

五、司法院

六、司法院

七、司法院

八、司法院

九、司法院

十、司法院

十一、司法院

十二、司法院

十三、司法院

十四、司法院

十五、司法院

十六、司法院

十七、司法院

十八、司法院

十九、司法院

二十、司法院

二十一、司法院

二十二、司法院

二十三、司法院

二十四、司法院

二十五、司法院

二十六、司法院

二十七、司法院

二十八、司法院

二十九、司法院

三十、司法院

三十一、司法院

三十二、司法院

三十三、司法院

三十四、司法院

三十五、司法院

三十六、司法院

三十七、司法院

三十八、司法院

三十九、司法院

四十、司法院

四十一、司法院

四十二、司法院

四十三、司法院

四十四、司法院

四十五、司法院

四十六、司法院

四十七、司法院

四十八、司法院

四十九、司法院

五十、司法院

五十一、司法院

五十二、司法院

五十三、司法院

五十四、司法院

五十五、司法院

五十六、司法院

五十七、司法院

五十八、司法院

五十九、司法院

六十、司法院

六十一、司法院

六十二、司法院

六十三、司法院

六十四、司法院

六十五、司法院

六十六、司法院

六十七、司法院

六十八、司法院

六十九、司法院

七十、司法院

七十一、司法院

七十二、司法院

七十三、司法院

七十四、司法院

七十五、司法院

七十六、司法院

七十七、司法院

七十八、司法院

七十九、司法院

八十、司法院

八十一、司法院

八十二、司法院

八十三、司法院

八十四、司法院

八十五、司法院

八十六、司法院

八十七、司法院

八十八、司法院

八十九、司法院

九十、司法院

九十一、司法院

九十二、司法院

九十三、司法院

九十四、司法院

九十五、司法院

九十六、司法院

九十七、司法院

九十八、司法院

九十九、司法院

一百、司法院